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股〔2017〕56号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陈国星、唐忠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陈国星、唐忠富具体负责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

陈国星和唐忠富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陈国星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09年9月加入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和邦股份IPO项目、和邦股份资产重组项目、和邦股份非公开项目、乐山电力非公开项目、泸天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多家企业改制上市财务顾问项目。

唐忠富先生，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从业经历丰富，先后就职于四川君和、中瑞岳华、信永中和等会计师事务所和国信证券，2009年9月加入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主持和参与了帝王洁具、和邦股份、斯米克等IPO项目，凯恩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森宝食品、天宝矿业改制辅导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刘华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刘华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刘华先生，会计学学士，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经理，曾主持并参与西南铝业、重庆市电力、明星电力、大北农等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IPO审计工作。2011年6月加入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帝王洁具IPO项目、和邦股份资产重组项目及多家企业改制上市财务顾问项目。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嫫。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she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5,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群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仅限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大容量注射剂、茶剂、溶液剂、酞剂、酯剂、药用辅料（甘油、白凡士林、黄凡士林、液体石蜡）、原料药（盐酸小檗碱和罗通定）、软膏剂、乳膏剂、糊剂、栓剂、凝胶剂、消毒剂、卫生用品；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物流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药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中药材初加工（仅限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华西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依照华西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本项目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2015年5月23日，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田晓光、陈国星组织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和评议。

2、2015年5月24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提起内核申请，获得质量控制部受理并将申报材料发送内核小组成员与合规法务部。2015年5月26日至5月29日，质量控制部会同合规法务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分别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初审意见，合规法务部出具了评价意见。质量控制部将初审意见与合规法务部评价意见发送项目组。

4、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出具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修改了申报材料并发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将修改后的申报材料发送内核小组成员与合规法务部，同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定于2015年6月3日召开内核会议审议本项目。

5、2015年6月3日，内核小组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本项目获得了审核通过。

6、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修改。项目组对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后，提请投资银行管理委

员会审批。

7、2016年5月，华西证券为天圣股份本次发行委派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田晓光先生因病逝世，华西证券改派唐忠富先生为天圣股份本次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内核意见

1、2015年6月3日，华西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内核小组成员6人。

会议经过规定流程，最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暂缓表决”，“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核小组无关联成员的100%。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2、2015年6月12日，华西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本项目上报中国证监会。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形。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华西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天圣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天圣股份的主体资格

- 1、天圣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天圣股份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3、天圣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

已办理完结，天圣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天圣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天圣股份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天圣股份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天圣股份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天圣股份的独立性

1、天圣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天圣股份的资产完整。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天圣股份的人员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天圣股份的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纳税。

5、天圣股份的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6、天圣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7、天圣股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天圣股份的规范运行

1、天圣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天圣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天圣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天圣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天圣股份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天圣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天圣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天圣股份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天圣股份的财务与会计

1、天圣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天圣股份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天圣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圣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天圣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

政策、未随意变更。

5、天圣股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天圣股份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52,195.26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559,373.12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91,220.48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900 万股，超过三千万股；

(4) 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4,291.7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天圣股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圣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天圣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天圣股份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天圣股份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天圣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天圣股份的行业地位或者天圣股份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天圣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天圣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天圣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天圣股份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天圣股份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天圣股份募集资金的运用

1、天圣股份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天圣股份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天圣股份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天圣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天圣股份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天圣股份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天圣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天圣股份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华西证券认为，天圣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天圣股份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华西证券已敦促并会同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医药行业的制造与流通两大领域，公司在该两大业务领域均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主要面临可能会有其他医药制造、医药流通企业进入公司主要产品领域及公司核心业务区域——重庆地区，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对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三峡肿瘤、微创外科系公司子公司天圣药业的股东，各持有天圣药业 25% 的股权，康复研究系公司孙公司威普药业股东，持有威普药业 15% 的股权。三峡肿瘤、微创外科、康复研究分别系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三家医院”）附属的研究机构，三家医院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该三家医院在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71%、33.17%、30.37%。天圣药业、威普药业与三家医院的合作关系自 2000 年开始，多年来公司与之签署的相关协议正常履行。公司已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医院客户，但是短期内三家医院交易占比下降有限，若与三家医院后续合作过程中出现变化，可能短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三）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法规的影响。医药改革的不断推进将会深刻改变医药行业的监管制度、行业标准、管理体系等，新医改在实施过程亦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因此，政策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政策变化则会出现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持有公司 43.17% 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仍将持有公司 32.38% 的股份，仍处于实际控制地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加以影响，做出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一致的决定。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受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持续稳步增长

1、经济持续增长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

经济高速发展使我国人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都得到大幅提高，居民医药保健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例持续上升，人民群众越来越重视自身身体的健康状况，同时也愿意为身体健康支出更多的费用。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药品消费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我国人均药品消费的提升空间巨大，医药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2、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加快

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逐渐加快，老龄化趋势越来越明显，60岁以上的人群占我国人口总数的比重越来越大，人口老年化将促使与老年人密切相关心脑血管、内分泌疾病等发病率的上升，增加了心脑血管用药、内分泌疾病用药的市场需求量，有利于发行人心脑血管产品的发展。

3、城镇人口增长较快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镇化在全国范围逐步展开。2016年末，我国大陆总人口为138,27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80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达79,298万人，较2015年末增加2,182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57.35%，较2014年末增加1.25个百分点。城镇居民的人均药品消费水平一般高于农村，随着我国城镇人口的较快增长，药品消费需求总量也将持续增长。

4、新医改政策的实施

200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新医改以“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为近期目标，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长远目标。到2020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新医改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近几年来，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效。全民医保基本建立，全国城乡参保人数超过13亿人，覆盖率达到95%以上。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从2008年每人每年80元提高到2015年的380元。随着医改的逐渐深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人次将持续增加，有利于释放医疗需求，带动药品需求的增长。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

本保荐机构认为，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如下：

1、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为上市公司，将促使发行人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科学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水平，充分发挥潜力，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竞争要求，巩固发行人在医疗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高发行人的知名度，提高发行人的经济、社会效益。

2、提高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使发行人步入快速成长的发展通道。

3、建立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若本次发行成功，将为发行人资本运营提供便利的通道，使发行人能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满足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需求。

4、有利于引进人才。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吸引优秀的人才，促进发行人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竞争力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
1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57,279.70	24 个月	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00231-27-03-000234
2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19,863.00	24 个月	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00231-27-03-000235
3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20,909.87	24 个月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5112F58410050060
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26.50	24 个月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500231-73-03-000272
合计		107,879.07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有效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口服固体制剂重点品种技改项目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将有效缓解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盈利能力得到有效增强；重庆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将使发行人整体生产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新产品、新工艺得以快速应用和投产，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七、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广阔，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请贵会批准。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人员签名: 赵 嫫
赵 嫫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 华
刘 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国星 唐忠富
陈国星 唐忠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郭晓光
郭晓光

内核负责人签名: 郭晓光
郭晓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杜国文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保荐机构公章: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陈国星和唐忠富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并指定刘华为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国星

陈国星

唐忠富

唐忠富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保荐机构公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